

证券代码：600120

证券简称：浙江东方

编号：2020-024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兆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所投资企业国盾量子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认购的杭州兆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兆富基金”）所投资企业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盾量子”）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于 2020 年 7 月 9 日上市交易。国盾量子科创板上市的详细内容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所投兆富基金（持股比例 28.22%）持有国盾量子 260.4 万股，持股比例为 3.26%。公司对兆富基金按照权益法核算，兆富基金对国盾量子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一、兆富基金持有国盾量子的基本情况

公司作为 LP 投资的兆富基金（公司出资 16,000 万元，占比 28.22%），于 2014 年 10 月出资 10,850 万元投资了国盾量子，持有其 260.4 万股，持股比例为 4.34%，本次发行后，持股比例变为 3.26%。国盾量子发行情况基本信息如下：

股票简称：国盾量子

股票代码：688027

发行价：36.18 元/股

发行数量：2,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25%

发行后总股本：8,000 万股

此外，兆富基金的管理人浙江国贸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 49% 股权）未来将依照协议从其管理的兆富基金收取基金管理费及超额报酬。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 2020 年 7 月 9 日，国盾量子收盘价为 370.45 元，公司因兆富基金持有的国盾量子股份公允价值变动所实现的税前收益预计将超过公司上一年度归母净利润的 10%。

兆富基金最高决策机构为投资决策委员会，共设 5 席，公司派出决策委员 2 名，对兆富基金具有重大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将该项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并以权益法进行后续计量。兆富基金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其他相关金融工具准则，将其持有的国盾量子股权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兆富基金持有的国盾量子的股份将持续依照公允价值进行核算和确认，未来国盾量子在二级市场股价波动可能对兆富基金所持份额的公允价值产生不确定性影响，其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实际影响以审计报告结论为准。

此外，就国盾量子上市发行，兆富基金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0 日